

附件一

2023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随机抽查计划（定点医疗机构）

一、检查对象范围

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，结合各类自查自纠工作及举报投诉情况，剔除 2023 年度日常检查机构及飞行检查机构，形成抽查备选机构库（预计约 200 家），在备选机构库的基础上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，对受检机构近两年以来市、区两级医保监管部门发现的违规问题，重点梳理集中检查；对自查自纠下发数据，对照问题清单、疑点数据内容，逐项清查、举一反三，追踪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比例约 15%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块结合区域分布（原则上每区 2 家），按照“摇号”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随机抽取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整改及

结算数据等进行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，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录入医保监管系统。

（二）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、依法查处；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，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（三）严格根据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要求，报送随机抽查结果，做好检查结果报送和公示工作。

（四）要充分发挥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财政、民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药监等部门的监管合力，加强数据信息共享，强化案情通报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完善一案多查、一案多处工作机制，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。

附件1

检查对象筛选条件

| 筛选条件 | 具体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除外范围 | 剔除 2023 年度日常检查机构及飞行检查机构。 |
| 自查自纠 | 自查自纠不到位、整改不落实等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。 |

注：各类筛选规则名单附标识，合并去重形成机构抽查库。

附件2

2023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随机抽查计划表 (定点医疗机构)

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方式 | 检查时间 |
|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定点医疗机构 | 15% | 对受检机构近两年以来市、区两级医保监管部门发现的违规问题，重点梳理集中检查；对自查自纠下发数据，对照问题清单、疑点数据内容，逐项清查、举一反三，追踪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 | 实地检查 | 2023年11月底前 |